淡江時報 第 1119 期

**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減輕學生租屋壓力**

**學生大代誌**

【記者李佩芸淡水校園報導】為減輕弱勢學生在外租屋的壓力，本校配合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提供「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」，符合申請資格的學生可於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
申請對象為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。申請資格有所限制，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，不得提出申請；已請領其他與此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，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補助金額依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，每人每月補貼1,200元至1,800元租金，每學期以補助6個月為原則。欲申請之同學須備妥申請書等相關表件，於3月25日前向軍訓室賃居服務中心提出申請。